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及具备破产管理人资格个人：

关于常熟市彩妍针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三份（注：书面《方案》须确保在2019年5月28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 4、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 5、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 6、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 7、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及垫资金额；
- 8、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 9、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10、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提交的《方案》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除外，本院将另行对其告知），并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届时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或个人为本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特发此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王艳（0512-52802093 司法鉴定办公室）

蒋先锋（0512-52802073 破产合议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王艳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举报邮箱 changshufayuan@sina.com

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江苏金旭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亿成，总经理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开发区红豆路20-3号3幢

被申请人：常熟市彩妍针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华丰路99号1幢

申请事项：

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以实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江苏金旭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名：常熟市金旭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常熟市彩妍针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审理，常熟市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依法做出（2015）熟兴商初字第0032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业已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在法院指定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申请人依法向常熟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常熟市法院依法终结了本次执行，并作出（2016）苏0581执3185号执行裁定书。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生效判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仍未有财产可供执行，在被常熟市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后至今仍无法履行（2015）熟兴商初字第0032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明显属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等相关规定，特向贵院申请破产清算，清理被申请人债务。

此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6946804XQ

企业名称：常熟市彩妍针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7年05月2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华丰路99号1幢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服装辅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陈志军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张红芳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志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红芳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